

中美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交流系列丛书之一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 政策与法规

—— 欧盟、澳、日、新部分 ——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编译
中国民航大学



中国民航出版社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 政策与法规

— 欧盟、澳、日、新部分 —

ISBN 978-7-80110-900-2



9 787801 109002 >

定价: 198.00元 (全三册)

中美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交流系列丛书之一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欧盟、澳、日、新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编译
中 国 民 航 大 学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欧盟、澳、日等/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中国民航大学编译.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80110-900-2

I. 航...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航空运输 - 市场管理 -
政策 - 世界 ②航空运输 - 市场管理 - 法规 - 世界 IV.
F561.0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7960 号

责任编辑: 邢 璐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欧盟、澳、日、新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中国民航大学 编译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排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照排室
印刷 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010) 64297307、64290477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29. 25
字数 480 千字
版本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110-900-2
定价 198. 00 元 (全三册)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丛书编审委员会

顾 问：	杨国庆	王荣华		
主 任：	刘万明	吴桐水		
副主任：	刘光才	刘 锋		
委 员：	何锦日	吴克旺	孟 平	廉秀琴
	苏 红	魏 洪	张 英	潘晚英
	李锦高	马 新	李蕴明	赖文强
	邱云飞	杨 格	金永利	刘晓军
	郑开建	郑 威	陈世洁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航事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自 2005 年起,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成为名副其实的航空运输大国。在此过程中,代码共享、战略联盟、超售、收益管理、低成本运营、中枢辐射式航线网络结构、电子客票等现象大量涌现出来;我国的航空公司大步迈向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同时外国航空公司也进入我国的航空运输市场;我们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面临着新的困难和挑战。

抓住机遇,克服困难,迎接挑战,促进航空运输又好又快发展,实现由民航大国向民航强国的历史性跨越,对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依法行政是实施行业管理的基本要求,加强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加强民航市场管理立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民航市场管理规则体系。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是一个创造性的工作。我们制定的法规既要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航空运输发展的规律、我国航空运输发展的实际,还要符合国际上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的通行做法,尽可能与国际接轨,这就要求我们学习和借鉴民航发达国家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的经验。正是出于此种考虑,2007 年 4 月,中国民航总局与美国运输部签订了中美航空运输市场经济管理交流框架协议,商定增加双边合作活动的会谈纪要,将航空服务经济管理的内容纳入中美航空合作项目(ACP),中国民航总局与美国运输部通过多次互访,就两国的航空运输政策、市场管理法规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和研究。

运输司具体组织了我局与美国运输部的交流。通过交流活动,我们比较全面地了解了美国航空运输市场管理体制、设立航空公司许可、国际航线市场准入、航空运输业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小社区航空服务等方面的法规和措施。美国运输部还提供了大量关于美国航空运输政

策、法规方面的文件。这些文件是我们系统认识美国航空运输经济管理法规的第一手材料，对中国民航市场管理立法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了深入了解外国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的情况，在我国的立法中予以借鉴，运输司委托中国民航大学民航政策与法规研究中心翻译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的法规，并开展系统的比较研究。与此同时，我国的相关法规的“立、改、废”也在抓紧进行中。为了使业内人士了解外国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的做法，我们决定以“中美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交流系列丛书”为名，把翻译、研究和立法的成果奉献给大家。尽管名为“中美”，但丛书内容超出“中美”范围，它还包括对其他一些民航先进国家和地区相关法规的介绍与研究。

本套丛书既准确地反映了国外立法的经验，又对我国民航市场管理立法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

第一，丛书具有体系上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丛书分为翻译类、研究类、规章类。翻译类汇集了美国现行所有的市场管理政策法规以及欧、澳、日等国家和地区的典型法规，在国内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展示航空发达国家的市场管理框架。研究类是根据双方交流成果，对中、美、欧进行的比较研究。规章类准备将“十一五”期间所有市场管理立法汇集成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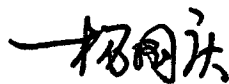
第二，丛书内容具有权威性和前瞻性。丛书翻译的材料，是美国运输部提供的现行政策与法规，在内容上保证了新颖性。研究类是交流过程中最新的心得体会和研究成果。规章类收编了全部的市场管理规章，尤其是我国在“十一五”期间颁布、修订的市场管理规章。我国航空运输快速发展的实际，呼唤着加强对国内外航空运输市场管理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本丛书研究类的内容反映实践发展的需求，它既有对国外经验的完整介绍，又有对中国民航市场管理规则建设的研究，可以引导人们思考管理中的规则、政策问题，为人们处理现实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第三，丛书翻译具有准确性和可读性。丛书的翻译者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所翻译的政策、法规基本上做到了既忠于原文，又符合中国人的阅读习惯，斟词酌句，行文严谨，通俗流畅，实现了翻译上的“信”和“达”，甚至接近了“雅”的要求。可以说这是近年来民航领域一部非常优秀的翻译作品。

总之，丛书既有国外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的大量资料，又有全面深入

的研究、剖析，还有我国的相关法规规章，可以满足人们对民航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学习、研究的迫切需要。我国民航的政策制定、法规起草、运输管理和教学研究人员，以及有志于民航研究的人员都可以参考使用此套丛书。同时也希望读者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更多的思考和研究，为我国从民航大国向民航强国迈进而努力。

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



2009年1月15日

前 言

本书是依据欧盟、澳大利亚、日本和新加坡最新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法规文件翻译而成。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和系统研究其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法规,对于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市场管理立法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书适合我国民航政策制定、行政执法和教学、研究等民航从业人员使用。

杨国庆、王荣华、吴桐水负责本书出版的领导工作,刘万明、廉秀琴、刘锋、刘光才负责本书的总体构思、框架设计、内容选择和组织实施。刘光才任主编,负责翻译的具体组织和书稿审定工作。

本书的翻译工作分工如下:

刘光才:第一编第二章、第五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二编第一章、第十章;

胡婷婷:第一编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编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八章;

褚天琦:第二编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刘晓军:第一编第六章、第七章、第二编第三章;

张风平:第一编第三章、第二编第四章;

李章萍:第一编第一章、第十章、第二编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五章;

李亚平:第一编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二编第二章;

刘 雷:第一编第九章、第十五章、第三编第八章;

刘美君:第一编第四章、第十一章;

郑冬梅:第一编第八章、第十三章;

胡长建:第二编第十二章;

史博利:第三编第三章;

刘 锋:第三编第二章、第三编第四章;

孙仕柱：第三编第一章、第三编第五章、第三编第六章、第三编第七章。

本书的校审工作由刘光才、胡婷婷、褚天琦、张风平、李章萍、李亚平、刘雷等承担，他们为保证本书的质量和及时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在本书成稿过程中，由于内容多、时间比较紧，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序言

前言

第一编 欧盟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第一部分 准入类法规	3
第一章 欧盟航班时刻分配的 95/93 规章	3
第二章 欧盟航班时刻分配的 793/2004 规章	13
第三章 颁发航空承运人许可证的 2407/92 规章	28
第四章 共同体航空承运人进入共同体内航线的 2408/92 规章	38
第五章 共同体机场地面服务市场准入的 96/67 指令	49
第二部分 竞争类法规	66
第六章 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和第 82 条	66
第七章 关于实施条约第 81 条和第 82 条制定的竞争规则的 1/2003 条约	68
第八章 关于执行《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和第 82 条程序的 773/2004 规章	96
第九章 将规则适用于空运企业竞争的程序规定的 3975/87 规章	108
第十章 制定航空运输企业竞争规则的申请程序	118
第十一章 计算机订座系统行为规章第 2299/89 号	122
第十二章 非欧共体成员国的航空服务中防止补贴和不公平的 定价对共同体航空承运人造成伤害的 868/2004 规章	133
第三部分 其他法规	144
第十三章 航空承运人进行共同体内定期航线和成员国间定期	

	航空承运人共享客运运力的 2343/90 规章	144
第十四章	成员国之间航空货运服务营运的 294/91 规章	155
第十五章	航空运输服务票价和运价的 2409/92 规章	160
第十六章	航空承运人和飞机运营商办理保险要求的 第 785/2004 令	165
第十七章	关于航班拒载、取消或延误时对旅客赔偿和帮助的 261/2004 规章	173
第十八章	关于确定应服从共同体内部运营禁令的共同体航空 承运人名单和告知航空客运承运人身份并撤销 2004/36/EC 号指令第 9 条的 2111/2005 规章	184
第十九章	关于对确定应在共同体内服从运营禁令的航空承运人 名单规章修订的 331/2008 规章	196

第二编 英国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第一部分	准入类法规	217
第一章	1992 年航空承运人许可规章第 2992 号	217
第二章	1999 年航空承运人许可规章第 2245 号	229
第三章	1992 年共同体航空承运人进入共同体内航线规章 第 2993 号	232
第四章	1994 年共同体航空承运人进入共同体内航线规章 第 1731 号	236
第五章	1993 年机场航班时刻分配规章第 1067 号	239
第六章	1993 年机场航班时刻分配规章第 3042 号	243
第七章	1994 年机场航班时刻分配规则第 1736 号	244
第八章	2006 年机场航班时刻分配规章第 2665 号	246
第九章	2007 年民用航空(稀缺容量的分配)规章第 3556 号	261
第二部分	权益类法规	274
第十章	1998 年航空承运人责任法第 1751 号	274
第十一章	2004 年航空承运人赔偿责任规章第 1418 号	278
第十二章	2005 年民用航空(拒绝登机、赔偿和援助)规章 第 975 号	281

第三部分 综合类法规	284
第十三章 2006 年民用航空法案	284
第十四章 2006 年民用航空(给旅客的信息)规章第 3303 号	306
第十五章 1995 年民用航空管理(机场经济规章)(北爱尔兰)规章 第 2294 号	309
第十六章 1997 年机场(地面服务)规章第 2389 号	318
第十七章 1998 年机场(地面服务)规章第 2918 号	344
第十八章 2007 年航空(危险物品)规章第 28 号	352
第十九章 2007 年民用航空(开放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员航空旅行) 规章第 1895 号	354
 第三编 澳、日、新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第一部分 澳大利亚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363
第一章 澳大利亚航空政策声明	363
第二章 澳大利亚航空公司经营许可证书许可程序	399
第三章 澳大利亚国际航线运力分配办法	401
第四章 澳大利亚国际航线执照(IAL)申请指南	410
第五章 澳大利亚航空与机场政策——国际包机指南	416
第二部分 日本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425
第六章 日本航空法(节选)	425
第七章 日本民航规章	429
第三部分 新加坡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434
第八章 新加坡民用航空局法案	434

第一编

欧盟航空运输市场管理 政策与法规

第一部分 准人类法规

第一章 欧盟航班时刻分配的 95/93 规章

1993 年 1 月 18 日关于共同体机场航班时刻分配共同规则的理事会规章（EEC）第 95/93 号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鉴于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公约，尤其是其中第 84（2）条；

鉴于委员会的建议；

鉴于欧洲议会的意见；

鉴于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欧洲航空运输系统的扩张及其所需要的充分的机场设施的可获得性之间日渐增长的失衡；鉴于，共同体内拥挤机场的数量不断增加；

鉴于应当按照中立、透明和无歧视的规则来分配拥挤机场的航班时刻；

鉴于当机场的责任成员国基于客观标准决定协调机场时，中立性要求应得到最佳保障；

鉴于，在一定的条件下，为了方便运营，成员国应能够指定某一机场为协调机场，其条件是须符合透明性、中立性和非歧视性原则；

鉴于该协调机场的责任成员国应当确保任命一名完全保持中立的协调员；

鉴于，对于确保航班时刻分配的程序而言，信息透明是一项重要因素；

鉴于如果支配航班时刻分配的现行制度与共同体内的运输新发展协调一致，则管理该制度的原则就能成为本规章的基础；

鉴于，按照 1992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关于共同体航空承运人进入共同体内航线（EEC）第 2408/92 号规章，共同体的政策就是促进竞争，鼓励市场准入，以及鉴于这些目标要求给予拟在共同体内航线上开始营运的承运人以强大支持；

鉴于现行制度规定了“祖父权利”；

鉴于也应当做出规定，允许新进入者进入共同体市场；

鉴于在一定情况下，有必要对有关成员国地区保持充分的国内航空运输服务作出特殊规定；

鉴于，也有必要避免由于缺乏航班时刻而造成自由化利益不均衡和竞争扭曲的局面；

鉴于为了实现以上规定的目标，就要对现行航班时刻充分利用；

鉴于第三国应给共同体承运人提供同等的对待；

鉴于本规章条款的适用不得与公约的竞争规则尤其是第 85 条和第 86 条相抵触；

鉴于 1987 年 12 月 2 日西班牙王国和联合王国两国外交大臣在伦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就直布罗陀机场使用的进一步合作达成协定，且这些协定尚未执行；

鉴于本规章每实施一段固定期限后就应当予以审查，以评估其效果，特采用本规章。